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

GUANG ZHOU INSTITUTE OF MICROBIOLOG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Y20200727

样品名称

720 空气消毒机滤材

委托单位

柒贰零（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编号: KY20200727

Test No.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

GUANG ZHOU INSTITUTE OF MICROBIOLOG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收样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Date Received

检测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Date Analyzed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720 空气消毒机滤材	样品来源 Source of Sample	送检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柒贰零(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 Client	曹岚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柒贰零(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商标 Brand	720
型号规格 Type and Specification	---	样品数量 Quantity of Sample	1份
生产日期 Date of Production	2020.08.18	样品描述 State of Sample	片状
生产批号 Batch Number	---	样品包装 Packing of Sample	箱装
检验依据和方法 Standard and Methods	1. 参照 ISO 18184-2019 抗病毒材料检测方法 2. 参照《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		
检测项目 Items of Analysis	病毒杀灭试验(冠状病毒 HCoV-229E)		
备注 Remarks	委托方声称: 滤材覆盖消毒机型号 DS-X400N、DS-X400W、DS-P400、DS-S800、DS-X1000W、DS-X1000N, 型号之间滤网关于产品的其他一切参数, 包括成分、配方均完全相同。		

接下页/To be continued

检测编号: KY20200727

Test No.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
GUANG ZHOU INSTITUTE OF MICROBIOLOG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收样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Date Received

检测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Date Analyzed

杀灭试验:

1. 试验器材

- 1) 毒株: 冠状病毒 HCoV-229E
- 2) 细胞: MRC-5 细胞

2. 试验条件

- 1) 环境温度: (23~25) °C
- 2) 环境湿度: (63~69) %RH
- 3) 作用时间: 120min

3. 测试步骤

- 1) 试验第一天, 将 MRC-5 细胞接种到 96 孔细胞培养板, 2×10^4 细胞/孔, 待细胞生长汇合至单层时备用。
- 2) 第二天, 剪取 3 cm×3 cm 的净化消毒机滤材与对照滤纸, 分别加入 200 μ l 含有 $10^{5.8}$ TCID₅₀ 的 229E 病毒液, 室温作用 120 min, 分别加入 2 ml 的无血清培养基洗脱。
- 3) 各组样品用无血清 DMEM 培养基 10 倍梯度稀释至 10^{-6} 。
- 4) 将 50 μ l 的病毒稀释液加入生长至单层的 MRC-5 细胞, 每个稀释度设置 4 孔重复。
- 5) 置于 37°C、5% CO₂ 孵育 2 h, 弃去上清液, 加入含 1% 的双抗和 2% 的 FBS 培养基, 培养 5-6 天。
- 6) 每天观察细胞生长状况, 记录病变情况。根据 Reed-Muench 公式计算半数组织感染量 TCID₅₀。

4. 检测结果

病毒	作用时间 (min)	组别	第一次试验 (TCID ₅₀ /ml)	第二次试验 (TCID ₅₀ /ml)	第三次试验 (TCID ₅₀ /ml)	平均值 (TCID ₅₀ /ml)	平均灭活对数值	抗病毒率 (%)
HCoV-229E	120	对照组	1.12×10^4	2.00×10^4	1.12×10^4	1.41×10^4	>3.35	>99.96
		试验组	<6.32	<6.32	<6.32	<6.32		

报告结束/End of report

编制:
Editor

庄萍萍

审核:
Checker

李

签发:
Issuer

李

签发日期 (公章):
Date Reported



声 明

- 一、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相关责任人签名无效，复印件无效。
- 二、 对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单位不对其真实性负责；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三、 对报告的异议应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视为承认本报告。微生物检测不复检。
- 四、 本检测报告及我单位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 五、 报告中标“*”项目为还未通过广东省资质认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项目；标“C”为只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项目；标“S”为只通过广东省资质认定的项目。
- 六、 报告中未取得广东省资质认定的项目，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七、 因报告中所用语言产生的歧义，以中文为准。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尖塔山路 1 号

检验地址：（与联系地址不同时填写此项）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电话：（8620）61302671

网址：<http://www.ggtest.com.cn>